

证券代码：430362

证券简称：ST 东电创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鹏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监事审议监事会主席张鹏先生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监事审议财务负责人董洁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制订的《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监事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当期资金需求及银行信贷的融资成本，公司本次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委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对审计报告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张鹏先生、张志伟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获选非职工代表监事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本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将继续履行职责。以上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